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宇珊

電話：02-7736-6387

電子信箱：a10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聯字第11275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本部國會連絡相關事宜，請更新所屬國會偕同聯絡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，即時回應社會需求，爰各校及館所均設有國會協同聯絡機制，且過往相關立法院函件之處理，貴單位均能妥處並適時回復，實有益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動。
- 二、請於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上google表單填妥相關資料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aEyjpQjinwK6S698>)，旨揭人員請填寫2位。倘未能依限更新，本部將沿用原提供之國會偕同聯絡人名單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簽 於 秘書室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擬辦：教育部112年7月4日來文，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，即時回應社會需求，擬更新本校國會協同聯絡人資料。

- 一、本校去(111)年提報國會聯絡人為郭志文副校長及楊育成主任秘書，是否變更本(112)年度國會聯絡人？陳請鈞長核示。
- 二、奉核後，將依來文於期限(112年8月11日前)，上網填妥相關資料回傳教育部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行政一級組員 廖美貞 112/07/05 15:07:17(承辦)：

2.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單鳳玉 112/07/05 15:46:32(核示)：

3.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112/07/05 18:15:37(核示)：

4.副校長室(郭志文副校長) 專員 莊智瑁 112/07/06 09:11:26(核示)：

5.副校長室(郭志文副校長) 副校長 郭志文 112/07/06 09:32:51(核示)：

6.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12/07/07 08:33:07(決行)：

援用、不需變更

如批示

